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堅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堅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堅立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(其中5月已執行完畢)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354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111年度簡字第1287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另案拘役90日(其中50日已執行完畢)、易服勞役102日(其中47日羈押、另5日已執行完畢，均折抵)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吳宜臻